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視訊）、黃處長琮祺（視訊）、
劉處長豐章（陳副處長永華代，視訊）、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4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前揭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其保存期間、用戶查詢之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該規定並參考現行規範，於多次邀集本會相關處室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本會第 89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三案：「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及第二條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電信法第 48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二、108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電信管理法規定自該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爰此，自該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將產生該法與及電信法二規範體系之過渡期間。

三、為使兩法過渡期間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平順接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配合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屬電信法授權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收費基準之部分條文，研擬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四案：「微波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並為確保業者所設置微波電臺與其他電臺之頻率和諧共用及微波電臺訊號品質，以增加頻率使用效率及維護公眾通信權益，經參考現行相關規定，並多次召開跨處室會議及邀集業者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第 89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五案：「無線電視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並為確保業者所設置無線電視電臺與其他電臺之頻率和諧共用及電視訊號品質，以增加頻率使用效率及維護公眾通信權益，經參考現行相關規定，並多次召開跨處室會議及邀集業者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第 90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六案：「無線廣播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並為確保業者所設置無線廣播電臺與其他電臺之頻率和諧共用及廣播訊號品質，以增加頻率使用效率及維護公眾通信權益，經參考現行相關規定，並多次召開跨處室會議及邀集業者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第 90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七案：「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二、前揭規定略以，設置使用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其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聯防應變通報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經徵詢相關協會、電信業者等意見並與本會法律事務處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八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福興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福興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九案：客家委員會申請換發講客廣播電臺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47 條之 8 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所籌設之「講客廣播電臺」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獲本會核發電臺執照，並於本(109)年 2 月 26 日獲核准廣播事業營運計畫有關經營主體變更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該會爰於講客廣播電臺第三期轉播站設立完成後，檢附董監事等相關資料於本年 4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主體變更之廣播執照換發。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客家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十案：「電信事業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避免市場顯著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危害市場有效競爭，前揭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三、綜合規劃處爰依前揭規定並邀集學術研究單位、相關公協會、電信業者、電信技術中心等產學協代表，以蒐集產業界及專家學者相關意見，並於召開本會跨處會議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一案：「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為防止市場顯著地位之經營者濫用市場力量，維護公平競爭與消費者權益，依前揭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相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綜合規劃處爰依前揭規定及參考現行規範，邀集業者及專家學者舉辦諮詢會議，並與本會法律事務處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二案：「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9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電信網路網網相連，並避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濫用其市場力量，採取不利於他電信業者之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前揭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明定對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利用之各項事前管制規範。
- 三、綜合規劃處爰依前揭規定及參考現行規範架構，於多次邀集本會相關單位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三案：「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且有利於我國電信服務市場健全發展之資費管制制度，主管機關得考量市場競爭程度、技術或產品成熟度等各種市場狀況及市場顯著地位者是否濫用市場地位等因素，導入資費管制措施，以防止反競爭行為，達到預期之監管目標。爰前揭條文規定

對市場顯著地位者所採取資費管制措施、項目、實施方式、資費審核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綜合規劃處依前揭規定及參考現行規範，並多次邀集本會相關單位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